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等事项及修订《公司章 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溃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文互联"、"公司")于 2021 年 12月1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和经营 范围等事项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的情况

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为了充分协调利用浙江省的优质资源和优惠政策, 提高公司质量,促进公司发展,公司拟将注册地址迁至: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 南街道九州街88号,邮政编码为311399。

根据经营与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数字内容制 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 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 互联网数据服务: 信息 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 计、代理;广告发布;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 议及展览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 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 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上述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的变更,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 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浙文 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饶县大王镇经济技术开发区,邮政编码:257335。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南街道 九州街 88号,邮政编码:311399。
2	新增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3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依靠先进的科技和先进的管理,创国际同行一流水平的 企业,使股东获得满意的经济收益。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导向,紧密结合国家大力发展数字经济的历史性机遇,充分发挥国有相对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体制机制优势,开拓创新,为企业和员工创造广阔的发展前景,为市场提供具有前瞻性与高质量数字营销产品与一体化解决方案,为股东创造可持续的价值回报,力争成为国内领先的数字经济服务商、第一阵营的数字文化产业集团。
4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汽车新车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直播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确定下列事项为公司重大交易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产品、接受服务以及出售产品、提供服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第一百一十条 下列事项为公司重大交易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产品、接受服务以及出售产品、提供服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境外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四)提供担保;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十一)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 上述重大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 (一)公司 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 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 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 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达到股东大会审 议标准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6、未满足上述 1-5 项任一标准但成交的绝对金额 超过 3000 万元的重大交易事项。
- (三) 达不到上述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 审议的且成交的绝对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的重大

- 上述重大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如下:
-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 (二)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

	交易事项,以及购买产品、接受服务、出售产品、提供服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资产购买或者出售合同(指一次性签署的合同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且绝对金额3000万元以上或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基于实质认定为重大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合同),应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需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	
6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首席执行官(CEO)1名、总经理1名、联席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根据需要设置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首席执行官(CEO)、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首席执行官 (CEO)1名、总经理1名、联席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根据需要设置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 (CEO)、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设经营管理委员会,设7名委员,首席执行官(CEO)、总经理、联席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固定委员,其余委员由首席执行官(CEO)推荐产生。经营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一致,由首席执行官(CEO)主持工作。
7	新增	第八章 党组织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设立党委和纪委。公司党委和
8	新增	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 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 命产生。
9	新增	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 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

		建设等工作。 (五)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委参与或决定的事项。
10	新增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纪委按上级党委、纪委和公司党委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协助公司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督促检查相关部门落实惩治和预防腐败工作任务,开展检查监督,查处腐败问题,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

公司对《公司章程》作出上述修订后,相应章节条款排序依次顺延调整。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本次变更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择机办理工 商登记变更相关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 报备文件

浙文互联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